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簡廷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共8張」應改成「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共7張」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案已有數度竊取他人代步工具之行為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詎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腳踏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日常生活之不便，法治觀念顯然淡薄，前案拘役之執行未能收得預期矯治效果，惟念犯罪手法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目前職業為工（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自行尋獲，有調查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韓宜姝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1744號

21 被 告 簡廷豪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**犯罪事實**

28 一、簡廷豪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凌晨0時4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29 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，見盧建宏所有之腳踏車（價
30 值約新臺幣6,000元）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31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之

01 用。嗣經盧建宏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廷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盧建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腳
06 踏車照片1張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
07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9 得之腳踏車，已由被害人自行尋回，有調查筆錄在卷可佐，
10 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15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9 參考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